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,表彰先进,树立典型,鼓励学生努力学习, 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 参评对象为毕业年级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祖国,热爱社会主义事业;具有坚持真理、实事求是、勇于开拓、勇于进取的精神。
- (二)学习目标明确,态度端正,勤奋努力,刻苦钻研,学习中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,自主学习能力强,学习成绩优秀,毕业时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。
- (三)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,工作中做到爱岗敬业、 遵纪守法、勤政廉洁、乐于奉献、艰苦奋斗,受到用人单位的肯 定。

在学习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:

- (一) 受过党纪或行政处分者;
- (二)考试、考查因作弊行为受到处分者;
- (三)考试、考查有不及格科目者:
- (四) 缺课超过 1/3 者。

第四条 评选名额

优秀毕业生一般占毕业学生总数的2%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评选应严格掌握评选条件,充分发扬民主,自下而上进行评选。由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候选名单,班主任初审后填写《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,经教学点审核并公示,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,上报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布、表彰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对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"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证书",表彰材料载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